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4号

关于对深圳立虹环保有限公司 和苏东辉失信记分的决定

深圳立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GPH4038）、苏东辉（信用编号：BH013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你公司编制的《碳界（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小汽车饰件5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报告 P22 描述，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该类物料中含有恶臭物质苯乙烯，P28-29 原子灰使用工序的污染物识别中遗漏特征污染物“苯乙烯”。

以上事实有《碳界（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小汽车饰件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y3o1k）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你公司和苏东辉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局于规定期限内收到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经复核，我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和苏东辉作出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